

GF-2020-0216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郭明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科尔沁左翼中旗协代苏木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5年新艾勒嘎查水泥路及路灯建设项目采购包2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 工程名称：2025年新艾勒嘎查水泥路及路灯建设项目采购包2。
- 2. 工程地点：科左中旗协代苏木新艾勒嘎查。
- 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/。
- 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- 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水泥混凝土路面铺设 2450 m²等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- 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9月27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9月27日。

郭明印

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玖（¥485689.00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（¥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（¥ 元）；

（2）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（¥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（¥ 元）；

（3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（¥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（¥ 元）；

（4）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（¥ 元）。

郭明印



(5) 暂列金额 (含税)：

人民币 (大写)_____ (¥_____元)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(含税)：

人民币 (大写)_____ (¥_____元)；适用
税率：_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_____
(¥_____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_____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_____赵志刚_____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果有)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
郭明印



(6) 价格清单；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科尔沁左翼中旗协代苏木人民政府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郭明

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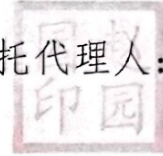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91150100MA0MY451D

邮政编码：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

法定代表人：

赛罕区

委托代理人：

邮政编码：010010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传真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话：18604715999

开户银行：

传真：/

账号：

电子信箱：nmgtqjz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

学府支行

账号：012101201030149669

